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電話：(02)7723-5000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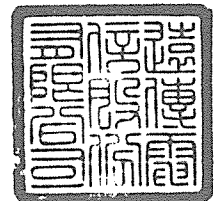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2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8~4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4~4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5~84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84~91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1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2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2		三七
(十二) 其 他	92~93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4、97~111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4、112~113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94~95、114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95~96		四十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遠傳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佔總資產 77%，其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六。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遠傳集團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遠傳集團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傳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行動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06 年度佔總收入比例 69%，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使得其收入認列益趨複雜，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之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集團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託 IT 專家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複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執行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4.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及通話費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 **其他事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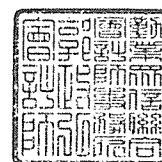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郭 政 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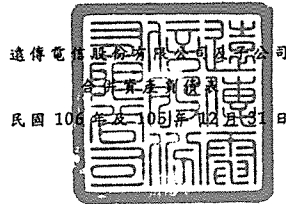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四)	\$ 8,347,304	6	\$ 10,258,74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四)	595,200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四)	-	-	598,132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1,700	-	2,07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658,765	1	910,39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70,321	-	64,3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7,706,352	6	7,445,52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四)	251,910	-	205,4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776,547	4	2,488,365	2
1410	預付款項	859,512	1	1,190,03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四及三五)	2,856,693	2	3,079,28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四)	159,849	-	315,0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284,153	20	26,557,388	20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63,308	-	218,3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1,205,015	1	1,025,0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46,233,707	35	49,849,572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082,453	1	1,041,406	1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四及十六)	41,820,510	31	38,383,531	29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10,808,901	8	10,808,901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479,960	3	3,266,02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759,909	-	943,7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十七、二二、三四及三五)	768,439	1	713,3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6,422,202	80	106,249,934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2,706,355	100	\$ 132,807,322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864,000	1	\$ 2,8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八)	299,681	-	3,149,171	2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	-	47,767	-
2150	應付票據	45,637	-	15,4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四)	6,515,052	5	4,126,464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531,030	6	8,795,00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033,857	1	2,157,36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27,536	-	219,922	-
2310	預收收入(附註四)	2,806,802	2	2,447,19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8,998,533	7	6,197,478	5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246,344	-	257,5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四)	823,502	1	767,3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391,974	23	30,980,704	23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20,373,820	15	12,190,103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7,600,000	6	14,048,345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87,441	1	859,58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730,452	1	1,595,238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十)	185,766	-	193,1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28,162	1	764,23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96,738	-	310,3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65,789	-	142,9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868,168	24	30,104,017	23
2XXX	負債總計	62,260,142	47	61,084,721	46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32,585,008	25	32,585,008	24
3200	資本公積	8,143,345	6	10,166,874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05,561	13	16,270,87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3,467	1	769,9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22,899	8	11,346,830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011,927	22	28,387,615	21
3400	其他權益	18,132	-	(133,479)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9,758,412	53	71,006,018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687,801	-	716,583	1
3XXX	權益總計	70,446,213	53	71,722,601	54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b>\$ 132,706,355</b>	<b>100</b>	<b>\$ 132,807,322</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沈綺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 92,069,681	100	\$ 94,344,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四）	<u>56,306,762</u>	<u>61</u>	<u>56,193,147</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35,762,919</u>	<u>39</u>	<u>38,151,119</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5,663,463	17	17,274,374	18
6200	管理費用	<u>5,883,158</u>	<u>7</u>	<u>5,852,39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546,621</u>	<u>24</u>	<u>23,126,769</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4,216,298</u>	<u>15</u>	<u>15,024,35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98,094	-	93,5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十五、十六及三四）	145,680	-	275,64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 461,784)	-	( 441,78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 79,524)	-	( 164,91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附註四）	( 756,192)	( 1)	( 683,934)	( 1)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四）	<u>-</u>	<u>-</u>	<u>( 313,56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053,726)</u>	<u>( 1)</u>	<u>( 1,235,015)</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162,572	14	\$ 13,789,33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u>2,308,929</u>	<u>2</u>	<u>2,378,66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853,643</u>	<u>12</u>	<u>11,410,675</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u>19,430</u>	<u>-</u>	<u>( 35,245)</u>	<u>-</u>
8310		<u>19,430</u>	<u>-</u>	<u>( 35,24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二 三)	<u>( 491)</u>	<u>-</u>	<u>5,590</u>	<u>-</u>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附註四 及二三)	<u>45,872</u>	<u>-</u>	<u>( 60,497)</u>	<u>-</u>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附註 四、七及二三)	<u>24,698</u>	<u>-</u>	<u>( 17,269)</u>	<u>-</u>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附註 四)	<u>81,589</u>	<u>-</u>	<u>65,243</u>	<u>-</u>
8360		<u>151,668</u>	<u>-</u>	<u>( 6,93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合計	<u>171,098</u>	<u>-</u>	<u>( 42,17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024,741</u>	<u>12</u>	<u>\$ 11,368,497</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56,682	12	\$ 11,391,30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 3,039)</u>	<u>-</u>	<u>19,372</u>	<u>-</u>
8600		<u>\$ 10,853,643</u>	<u>12</u>	<u>\$ 11,410,675</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27,319	12	\$ 11,347,860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2,578)	-	20,637	-
8700		<u>\$ 11,024,741</u>	<u>12</u>	<u>\$ 11,368,497</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3.33</u>		<u>\$ 3.50</u>	
9810	稀 釋	<u>\$ 3.33</u>		<u>\$ 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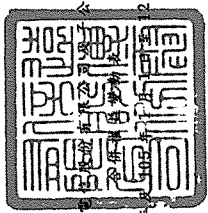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沈綺紅





連傳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之		項		目	
		本	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主	權	益	之	項	目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85,008	\$ 12,038,158	\$ 15,127,206	\$ 824,480	\$ 11,436,725	\$ 829	\$ 14,625	\$ 140,666	\$ 71,906,365	\$ 782,531	\$ 72,658,896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1,143,672	-	( 1,143,672)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573)	54,573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342,482)	-	-	-	( 10,342,482)	-	( 10,342,482)	-	( 10,342,482)	-
	現金股利—每股 3.174 元	-	-	-	-	-	-	-	-	-	-	-	-	-	-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76 元	-	( 1,876,896)	-	-	-	-	-	-	( 1,876,896)	-	( 1,876,896)	-	( 1,876,896)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1,892)	-	-	-	( 1,892)	-	( 1,892)	-	( 1,892)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4,388)	-	-	( 12,549)	-	-	-	( 26,937)	-	( 26,937)	-	( 26,937)	-
O1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	-	-	-	( 15)	( 15)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83,507)	( 83,507)
D1	105 年度津貼	-	-	-	-	11,391,303	-	-	-	11,391,303	-	11,391,303	-	11,391,303	-
D3	105 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176)	3,809	( 60,497)	( 48,821)	( 43,443)	1,265	( 42,178)	-	( 42,178)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85,008	10,166,874	16,270,878	769,907	11,346,830	4,638	( 45,872)	( 92,245)	71,006,018	716,583	71,722,601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1,134,683	-	( 1,134,683)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60	( 13,560)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195,849)	-	-	-	( 10,195,849)	-	( 10,195,849)	-	( 10,195,849)	-
	現金股利—每股 3.129 元	-	-	-	-	-	-	-	-	-	-	-	-	-	-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21 元	-	( 2,023,529)	-	-	-	-	-	-	( 2,023,529)	-	( 2,023,529)	-	( 2,023,529)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5,182)	-	-	-	( 5,182)	-	( 5,182)	-	( 5,182)	-
O1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	-	-	-	( 15)	( 15)
M5	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44)	-	-	-	( 144)	-	( 144)	-	4,726	4,58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50,221)	-	-	-	( 50,221)	-	( 50,221)	-	31,313	( 18,908)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62,228)	( 62,228)
D1	106 年度津貼	-	-	-	-	10,856,682	-	-	-	10,856,682	-	10,856,682	-	3,039	10,853,643
D3	106 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026)	( 516)	( 45,872)	( 106,255)	( 170,637)	461	( 171,098)	-	461	171,09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85,008	\$ 8,143,345	\$ 17,405,561	\$ 783,467	\$ 10,822,899	\$ 4,122	\$ 45,872	\$ 14,010	\$ 69,258,412	\$ 687,801	\$ 70,446,2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沈綺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162,572	\$ 13,789,33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32,639	9,444,179
A20200	攤銷費用	841,357	791,724
A20200	特許執照費攤銷	3,078,021	2,581,338
A20300	呆帳費用	486,145	421,6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400	-
A20900	財務成本	461,784	441,781
A21200	利息收入	( 61,789)	( 43,085)
A21300	股利收入	( 2,056)	( 2,0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9,524	164,9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756,192	683,93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2,270)	( 265)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2,329)	( 31,77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3,563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24,677	18,653
A29900	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遞延利益	37,362	11,4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98,600)	-
A311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700)	-
A31130	應收票據	( 5,960)	( 3,741)
A31150	應收帳款	( 768,188)	( 1,071,5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6,485)	18,759
A31200	存 貨	( 2,260,164)	2,048,609
A31230	預付款項	334,684	70,7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7,571	( 14,0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30,212	\$ 1,931
A32150	應付帳款	2,111,440	( 400,4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60,579)	( 158,732)
A32200	負債準備	( 42,177)	( 9,808)
A32210	預收收入	339,596	2,2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678	357,2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055)	( 10,2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252,634	29,416,3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860	50,0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56	2,0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7,893)	( 421,9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25,391)	( 1,971,8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49,266</u>	<u>27,074,6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51,425	190,13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1,631	611,65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4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4,497)	( 3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32,052)	( 8,906,2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351	38,0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4,648)	( 316,6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1,198	312,1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538,693)	( 9,147,729)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61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238,587</u>	<u>( 297,8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158,138)</u>	<u>( 17,546,5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936,000)	2,293,02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2,849,490)	2,819,46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4,675,877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200,000)	( 1,6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00,057	1,699,83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848,402)	( 8,141,4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865	114,1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5,010)	( 131,836)
C04400	遞延收入減少	( 7,422)	( 21,1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281,606)	(\$ 12,302,885)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18,924)	( 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602,055)	( 15,270,8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12)	6,7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911,439)	( 5,736,0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58,743</u>	<u>15,994,7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47,304</u>	<u>\$ 10,258,7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沈綺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 86 年 4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 87 年 1 月 20 日起正式營運。母公司股票於 90 年 12 月 10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 94 年 8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母公司股份皆為 38.28%，因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取得之董事席次已超過母公司董事會總席次之半數，是以遠東新世紀公司對母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母公司於 86 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及 900 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2G)，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核准換發特許執照，其中 1800 兆赫頻段全區之特許執照已於 104 年 4 月繳回，900 兆赫頻段北區之特許執照已於 106 年 6 月到期，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中止所有 2G 服務。另於 88 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等業務，並於到期後申請延長上述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並另於 92 年 1 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 15 年。

母公司於 94 年 5 月 2 日透過簡易合併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而取得遠致電信公司於 94 年 1 月 24 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之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3G)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止，並已於 94 年正式開始營運。

母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競標取得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4G）700 及 1800 兆赫頻段之特許權，執照有效期間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7 日競標取得 4G 2600 兆赫頻段之特許權，執照有效期間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另母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競標取得 4G 2100 兆赫頻段之特許權，得標金為 6,515,000 仟元，已於 106 年 12 月繳納。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選擇指定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做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帳面金額</u>	<u>首次適用調整</u>	<u>調整後帳面金額</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資產</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1,700	(\$ 1,700)	\$ -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00	1,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58,765	658,7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658,765	( 658,765)	-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308	( 263,308)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	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251,575	\$ 251,575
資產影響	132,706,355	( 11,733)	132,694,622
<u>權益</u>			
其他權益	-	( 11,733)	( 11,733)
權益影響	70,446,213	( 11,733)	70,434,480

####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衍生工具避險成本之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合併公司評估現存避險關係均符合 IFRS 9 規定，可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適用 IFRS 15 後，合併公司針對組合商品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之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惟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立即認列為費用。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合併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3) 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1) 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及相關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5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合併公司將不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來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流動資產</u>			
合約資產—流動	\$ -	\$ 4,006,717	\$ 4,006,717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非流動資產</u>			
合約資產—非流動	\$ -	\$ 1,997,827	\$ 1,997,82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 本—非流動	-	1,566,190	1,566,190
資產影響	132,706,355	7,570,734	140,277,089
<u>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流動	-	2,655,346	2,655,34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3,857	1,597,549	3,631,406
預收收入	2,806,802	( 2,806,802)	-
負債影響	62,260,142	1,446,093	63,706,235
<u>權益</u>			
保留盈餘	29,011,927	6,124,641	35,136,568
權益影響	70,446,213	6,124,641	76,570,854

107年首次適用IFRS9與IFRS15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資產</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 產—流動	\$ 1,700	(\$ 1,700)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700	1,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658,765	658,7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658,765	( 658,765)	-
合約資產—流動	-	4,006,717	4,006,717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	調整後帳面金額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3,308	(\$ 263,30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1,575	251,575
合約資產—非流動	-	1,997,827	1,997,82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	1,566,190	1,566,190
資產影響	132,706,355	7,559,001	140,265,356
<u>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流動	-	2,655,346	2,655,34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3,857	1,597,549	3,631,406
預收收入	2,806,802	( 2,806,802)	-
負債影響	62,260,142	1,446,093	63,706,235
<u>權益</u>			
保留盈餘	29,011,927	6,124,641	35,136,568
其他權益	-	( 11,733)	( 11,733)
權益影響	70,446,213	6,112,908	76,559,121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八及附表九。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合併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視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於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係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五)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

###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

##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1. 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

企業應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發生時，依一般認列原則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成本。該等成本除為取得或建造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發生之原始成本外，尚應包含企業因安裝該項目而發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義務之成本。

###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 1. 勞務之提供

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暨網際網路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及(二)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 2.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紅利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紅利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紅利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紅利積點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紅利積點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二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其他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電信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分別按實現可能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029	\$ 45,6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701,223	1,317,818
約當現金		
附買回短期票券	1,544,093	8,864,085
銀行定期存款	83,959	31,172
	<u>\$ 8,347,304</u>	<u>\$ 10,258,743</u>

#### 七、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公允價值避險—換匯交易契約	\$ 1,700	\$ -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2,073
	<u>\$ 1,700</u>	<u>\$ 2,073</u>
<u>金融負債—流動</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	\$ 40,229
現金流量避險—換匯交易契約	-	7,538
	<u>\$ -</u>	<u>\$ 47,767</u>

#### (一) 公允價值避險

合併公司以換匯交易契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針對特定外幣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採行一定成數避險策略，以減輕特定外幣資產公允價值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前述換匯交易契約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作為高度有效之避險工具。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契約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換匯交易契約	美金兌新台幣	107.02.26	美金 10,000 仟元

該避險於 106 年度為 100% 有效規避因匯率波動而造成之公允價值暴險。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 106 年度所產生之淨利益為 1,700 仟元。被避險項目於 106 年度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淨損失為 1,700 仟元。

(二) 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規避特定外幣資產及預期交易之匯率暴險。上述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歐元	106.01.25~106.10.25	歐元 29,500 仟元
換匯交易契約	美金兌新台幣	106.01.11~106.02.15	美金 2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投資國外基金受益憑證，並已簽訂換匯交易契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換匯交易契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母公司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106 及 105 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列示於下列合併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9,325</u>	<u>(\$ 41,589)</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63,308</u>	<u>\$ 218,308</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263,308</u>	<u>\$ 218,30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合併公司對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58,765</u>	<u>\$ 910,396</u>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產生	\$ 70,321	\$ 64,36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70,321</u>	<u>\$ 64,361</u>
<u>應收帳款（含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8,965,990	\$ 8,550,522
減：備抵呆帳	( 952,244)	( 899,577)
減：未實現利息收益	<u>( 3,373)</u>	<u>-</u>
	<u>\$ 8,010,373</u>	<u>\$ 7,650,945</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5 天，電信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20 天內之應收帳款，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353,888	\$ 7,091,325
已逾期		
0~60天	414,342	381,567
61天以上	<u>242,143</u>	<u>178,053</u>
合 計	<u>\$ 8,010,373</u>	<u>\$ 7,650,9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54	\$ 898,023	\$ 899,577
加：合併取得	-	151	151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233,931	233,93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957)	487,102	486,14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 597)</u>	<u>( 666,963)</u>	<u>( 667,56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52,244</u>	<u>\$ 952,244</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845	\$ 1,050,538	\$ 1,056,383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211,333	211,33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615	420,073	421,68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 5,906)</u>	<u>( 783,921)</u>	<u>( 789,82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4</u>	<u>\$ 898,023</u>	<u>\$ 899,577</u>

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64,068	\$ -
未實現利息收入	<u>( 3,373)</u>	<u>-</u>
合 計	<u>\$ 60,695</u>	<u>\$ -</u>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超過一年收回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前述應收帳款預期於113年以前收回。



## 出售逾期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合併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各該公司，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u>106 年度</u>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1,499,625</u>	<u>\$ 97,143</u>
<u>105 年度</u>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1,226,233</u>	<u>\$ 67,735</u>

## 十一、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u>\$ 4,180,175</u>	<u>\$ 2,020,733</u>
其他	<u>596,372</u>	<u>467,632</u>
	<u>\$ 4,776,547</u>	<u>\$ 2,488,36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442,907 仟元及 27,713,680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2,329 仟元及 31,779 仟元。

## 十二、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遠傳電信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100%	100%	
	全虹公司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1.63%	61.63%	
	和宇寬頻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99.99%	99.99%	
	遠時公司(原時間軸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6.41%	89.54%	
	遠欣公司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00%	100%	
	FEIS 公司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全音樂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	50%	
	安源通訊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81.46%	81.46%	
FEIS 公司	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41.67%	41.6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新世紀資通公司	數聯資安公司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100%	100%	
	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新勤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新樸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104年12月19日解散，105年4月6日清算完畢
	遠時公司(原時間軸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	
新勤公司	遠東新勤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領華公司	電信服務業	100%	100%	
	新勤香港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遠東新勤公司	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58.33%	58.33%	
	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9.56%	89.56%	於107年2月9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
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96%	0.96%	於107年2月9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
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數聯信息(上海)公司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100%	100%	
全虹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70%	70%	
德誼數位公司	霖源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鴻邁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106年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105年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差異。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816,685	\$ 685,12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388,330</u>	<u>249,706</u>
	1,205,015	934,831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u>-</u>	<u>90,250</u>
	<u>\$ 1,205,015</u>	<u>\$ 1,025,081</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 電子收費服務	台灣	39.42%	39.42%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制，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65,666	\$ 624,831
非流動資產	6,223,855	7,057,459
流動負債	( 1,121,929)	( 1,263,956)
非流動負債	( 3,692,708)	( 4,678,843)
權益	<u>\$ 2,074,884</u>	<u>\$ 1,739,491</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9.42%	39.42%
投資帳面金額	<u>\$ 816,685</u>	<u>\$ 685,125</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2,044,747</u>	<u>\$ 1,990,204</u>
本年度淨利(損)	\$ 128,058	(\$ 30,408)
其他綜合損益	207,335	166,916
綜合損益總額	<u>\$ 335,393</u>	<u>\$ 136,508</u>

遠通電收公司於100年6月30日電子收費分年利用率未能達到與高公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約定標準之訴訟一案，已於104年9月由最高法院裁定回歸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目前訴訟正進行中，遠通電收公司已就可能之損失估列入帳。

另依契約規定，遠通電收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計程車道系統基礎建設之訴訟一案，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已於105年5月20日宣判遠通電收公司應給付高公局違約金，遠通電收公司已於105年5月31日上訴並估計相關之違約金損失。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29,525)	(\$ 152,504)
其他綜合損益	<u>32</u>	<u>(447)</u>
綜合損益總額	<u>(\$ 129,493)</u>	<u>(\$ 152,951)</u>

合併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低於 20%，惟依該等公司發起合約或其他約定可指派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6 及 105 年度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電信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320,000	\$ 7,881,263	\$ 127,746,451	\$ 15,005,139	\$ 1,230,856	\$ 4,636,458	\$ 1,556,502	\$ 2,112,641	\$ 165,489,310
增加	2,204	64,620	13,180	2,460	16,786	18,481	7,162,166	-	7,279,897
處分	( 3,500)	( 20,831)	( 47,991,698)	( 1,409,551)	( 19,320)	( 120,291)	( 309,486)	( 24,470)	( 49,899,147)
合併取得	-	-	64,133	9,357	691	22,218	-	-	96,399
淨兌換差額	-	-	( 1)	( 45)	( 6)	( 7)	-	-	( 59)
調整及重分類	( 65,724)	48,335	5,328,148	1,010,530	15,568	90,415	139,204	( 6,627,080)	( 60,10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50,776</u>	<u>\$ 7,910,971</u>	<u>\$ 85,211,653</u>	<u>\$ 14,628,610</u>	<u>\$ 1,230,249</u>	<u>\$ 4,645,579</u>	<u>\$ 1,405,201</u>	<u>\$ 2,623,257</u>	<u>\$ 172,936,29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96,557)	(\$ 3,677,699)	(\$ 93,153,282)	(\$ 12,648,310)	(\$ 1,208,474)	(\$ 3,562,134)	(\$ 1,293,282)	\$ -	(\$ 115,639,738)
折舊費用	-	( 246,270)	( 7,990,753)	( 1,254,423)	( 34,021)	( 380,498)	( 126,674)	-	( 10,032,639)
合併取得	-	-	( 35,316)	( 3,826)	( 248)	( 4,507)	-	-	( 43,897)
處分	663	18,792	47,236,584	1,407,383	18,668	83,294	283,918	-	49,049,302
淨兌換差額	-	-	2	59	11	7	-	-	79
調整及重分類	-	-	( 5,697)	( 57)	-	-	58	-	( 5,69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5,894)</u>	<u>(\$ 3,905,177)</u>	<u>(\$ 53,948,462)</u>	<u>(\$ 12,499,174)</u>	<u>(\$ 1,224,064)</u>	<u>(\$ 3,863,838)</u>	<u>(\$ 1,135,980)</u>	<u>\$ -</u>	<u>(\$ 76,672,58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154,882</u>	<u>\$ 4,005,794</u>	<u>\$ 31,263,191</u>	<u>\$ 2,129,436</u>	<u>\$ 6,185</u>	<u>\$ 781,741</u>	<u>\$ 269,221</u>	<u>\$ 2,623,257</u>	<u>\$ 46,233,207</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320,095	\$ 7,699,419	\$ 130,628,779	\$ 14,729,957	\$ 1,227,400	\$ 4,734,727	\$ 1,511,620	\$ 2,383,501	\$ 168,235,498
增加	-	4,518	83,612	11,075	5,198	28,224	11,128	8,102,581	8,246,336
處分	-	( 76,781)	( 10,072,475)	( 420,172)	( 15,506)	( 312,871)	( 88,699)	( 31,365)	( 11,017,869)
淨兌換差額	-	-	( 4)	( 466)	( 68)	( 53)	-	-	( 591)
調整及重分類	( 95)	254,107	7,106,539	684,745	13,832	186,431	122,453	( 8,342,076)	25,93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320,000</u>	<u>\$ 7,881,263</u>	<u>\$ 127,746,451</u>	<u>\$ 15,005,139</u>	<u>\$ 1,230,856</u>	<u>\$ 4,636,458</u>	<u>\$ 1,556,502</u>	<u>\$ 2,112,641</u>	<u>\$ 165,489,31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96,557)	(\$ 3,517,115)	(\$ 94,773,850)	(\$ 11,897,767)	(\$ 1,185,615)	(\$ 3,460,931)	(\$ 1,258,008)	\$ -	(\$ 116,189,843)
折舊費用	-	( 237,357)	( 7,478,222)	( 1,167,892)	( 37,856)	( 400,682)	( 122,170)	-	( 9,444,179)
處分	-	-	( 313,563)	-	-	-	-	-	( 313,563)
淨兌換差額	-	76,773	9,412,351	417,581	14,955	299,432	86,269	-	10,307,361
調整及重分類	-	-	2	385	57	47	-	-	49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6,557)</u>	<u>(\$ 3,677,699)</u>	<u>(\$ 93,153,282)</u>	<u>(\$ 12,648,310)</u>	<u>(\$ 1,208,474)</u>	<u>(\$ 3,562,134)</u>	<u>(\$ 1,293,282)</u>	<u>\$ -</u>	<u>(\$ 115,639,73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223,443</u>	<u>\$ 4,203,564</u>	<u>\$ 34,593,169</u>	<u>\$ 2,356,829</u>	<u>\$ 22,382</u>	<u>\$ 1,074,324</u>	<u>\$ 263,220</u>	<u>\$ 2,112,641</u>	<u>\$ 49,849,572</u>

因 2G 執照於 106 年 6 月到期並停止提供服務，合併公司預期相關電信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13,563 仟元。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41至55年
其他房屋設備	3至18年
電信設備	2至25年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2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07,58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527)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 18,65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1,406</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41,406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65,724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 24,6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2,453</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6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 24,745	\$ 20,48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4,141	41,189
5年以上	1,486	-
	<u>\$ 90,372</u>	<u>\$ 61,66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	<u>\$ 1,082,453</u>	<u>\$ 1,041,406</u>

投資性不動產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 日及 106 年 1 月 17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估價師及蔡家和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106 及 105 年度之公允價值調整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1,756,230	\$ 1,685,023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 52,861)	( 48,936)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1,703,369</u>	<u>\$ 1,636,087</u>
折現率	2.00%~2.235%	1.845%~2.33%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 1 仟元至 18 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 1 仟元至 15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06 及 105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25,518 仟元及 25,255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租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空租損失係以鄰近地區店面及廠辦之空置情形推估；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1.04% 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折舊提存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折現率係估價師訪查當地同等級產品、合理租金水準及售價水準，再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程度等因素並依金管會規定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

## 十六、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費	商標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0,614,000	\$ 10,883,789	\$ 16,304,182	\$ 1,180,722	\$ 78,982,693
單獨取得	6,515,000	-	1,023,693	-	7,538,693
處分	-	-	( 193,864)	( 303,601)	( 497,465)
合併取得	-	-	39,616	-	39,616
調整及重分類	-	-	-	( 5,753)	( 5,75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29,000</u>	<u>\$ 10,883,789</u>	<u>\$ 17,173,627</u>	<u>\$ 871,368</u>	<u>\$ 86,057,78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230,469)	(\$ 74,888)	(\$ 13,438,409)	(\$ 780,470)	(\$ 26,524,236)
攤銷費用	( 3,078,021)	-	( 788,317)	( 53,040)	( 3,919,378)
處分	-	-	193,801	303,601	497,402
合併取得	-	-	( 7,898)	-	( 7,898)
調整及重分類	-	-	-	5,697	5,6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08,490)</u>	<u>(\$ 74,888)</u>	<u>(\$ 14,040,823)</u>	<u>(\$ 524,212)</u>	<u>(\$ 29,948,41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1,820,510</u>	<u>\$ 10,808,901</u>	<u>\$ 3,132,804</u>	<u>\$ 347,156</u>	<u>\$ 56,109,371</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484,000	\$ 10,883,789	\$ 16,980,015	\$ 1,263,810	\$ 70,611,614
單獨取得	9,130,000	-	1,017,729	-	10,147,729
處分	-	-	( 1,714,859)	( 76,351)	( 1,791,210)
淨兌換差額	-	-	( 398)	( 2,111)	( 2,509)
調整及重分類	-	-	21,695	( 4,626)	17,06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0,614,000</u>	<u>\$ 10,883,789</u>	<u>\$ 16,304,182</u>	<u>\$ 1,180,722</u>	<u>\$ 78,982,69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649,131)	(\$ 74,888)	(\$ 14,432,589)	(\$ 777,010)	(\$ 24,933,618)
攤銷費用	( 2,581,338)	-	( 717,097)	( 74,627)	( 3,373,062)
處分	-	-	1,711,066	70,059	1,781,125
淨兌換差額	-	-	211	1,178	1,389
調整及重分類	-	-	-	( 70)	( 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30,469)</u>	<u>(\$ 74,888)</u>	<u>(\$ 13,438,409)</u>	<u>(\$ 780,470)</u>	<u>(\$ 26,524,23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8,383,531</u>	<u>\$ 10,808,901</u>	<u>\$ 2,865,773</u>	<u>\$ 400,252</u>	<u>\$ 52,458,45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攤提費用：

特許執照權	14至17.75年
電腦軟體	4至6年
其他無形資產	2至15.5年

為提升營運績效，積極整合電信資源，故依業務別分別區分為行動通訊業務、通信器材銷售業務、公眾無線上網業務及綜合網路業務等四個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合併公司分別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為評估日，當日供合併公司營運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數分別為102,343,078仟元及102,308,029仟元。管理當局係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

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折現率分別為行動通訊業務7.17%及5.83%、通信器材銷售業務7.20%及6.75%、綜合網路業務7.13%及5.99%及公眾無線上網業務則分別為6.96%及5.83%；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各業務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各項業務成長率：

1.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使用分鐘數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估未來服務收入的基礎。
2.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係以過去年度行動電話數據服務營收占行動電話服務營收之比例為依據，並考量市場與需求變動之情形做為預估的基礎。
3. 通信器材銷售業務：通信器材銷售係以過去年度實際銷售量及銷售金額，並考慮整體通信器材銷售市場趨勢，以預估未來銷售成長情形。
4. 公眾無線上網業務：以目前公眾無線上網營運模式為依據，並考量整體公眾無線上網需求及產業趨勢，據以預估該業務未來營收成長情形。
5. 綜合網路業務：係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營業額為依據，並考量整體綜合網路市場趨勢，作為預估該市場成長情形之基礎。



(二)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益) 佔總營收之預計比率：

係以過去 EBITDA 佔總營收之比率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變動因素，作為未來預估的基礎。

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105 年度資產減損請參閱附註十四。106 年度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699,385	\$ 674,144
其他	<u>69,054</u>	<u>39,182</u>
	<u>\$ 768,439</u>	<u>\$ 713,326</u>

#### 十八、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864,000</u>	<u>\$ 2,800,000</u>
利率區間	0.76%~1.80%	0.70%~1.80%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0	\$ 3,1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319</u>	<u>829</u>
	<u>\$ 299,681</u>	<u>\$ 3,149,171</u>
利率區間	1.15%~1.17%	0.858%~1.50%

###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0,100,000	\$ 12,150,000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	1,9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6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500,000</u>	<u>-</u>
長期借款	<u>\$ 7,600,000</u>	<u>\$ 14,048,345</u>

1. 合併公司之信用額度借款係以新台幣償還，到期償付本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該部分借款之到期日為 108 年 12 月。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0.72%~1.13% 及 0.74%~1.13%。
2. 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105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為 0.993%~1.0447%，合約到期日為 107 年 12 月，已於 106 年度提前償還。

###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996,723	\$ 4,995,406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998,855	4,997,042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198,205	8,395,133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193,271	-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493,701	-
106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6,612	-
106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2,994,986</u>	<u>-</u>
	26,872,353	18,387,5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498,533</u>	<u>6,197,478</u>
長期應付公司債	<u>\$ 20,373,820</u>	<u>\$ 12,190,103</u>

母公司於 106 年 1 月 5 日按面額發行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2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 1.17%，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母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按面額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5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 1.17%，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母公司於 106 年 9 月 4 日按面額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 1.17%，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母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依發行期限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發行期限分別為 5.5 年及 7 年，發行金額皆為 1,500,0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0.95% 及 1.09%，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母公司於 106 年度分別到期償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 1,000,000 仟元及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 5,200,000 仟元；母公司於 105 年度到期償還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 1,600,000 仟元。

## 二十、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佣金	\$ 2,008,639	\$ 2,440,7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13,784	1,336,932
應付設備工程款	991,207	1,534,80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68,299	376,011
其 他	<u>2,849,101</u>	<u>3,106,531</u>
	<u>\$ 7,531,030</u>	<u>\$ 8,795,001</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海纜及專線服務收入	<u>\$ 185,766</u>	<u>\$ 193,188</u>

## 二一、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除役義務	\$ 134,571	\$ 115,985
保 固	<u>92,965</u>	<u>103,937</u>
	<u>\$ 227,536</u>	<u>\$ 219,922</u>
<u>非流動</u>		
除役義務	<u>\$ 887,441</u>	<u>\$ 859,586</u>
	<u>除 役 義 務</u>	<u>保 固</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26,125	\$ 88,526
本年度新增	74,665	60,847
本年度使用	( 25,219)	( 45,43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75,571</u>	<u>\$ 103,937</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75,571	\$ 103,937
本年度新增	77,646	40,805
本年度使用	( 31,205)	( 51,7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2,012</u>	<u>\$ 92,965</u>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合併個體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設立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

依照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於106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322,089仟元及285,242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合併個體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

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30,869	\$ 1,756,8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19,650)	( 1,010,626)
	<u>\$ 711,219</u>	<u>\$ 746,2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28,162	\$ 764,23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6,943)	( 17,973)
	<u>\$ 711,219</u>	<u>\$ 746,2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1月1日	<u>\$ 1,709,046</u>	( \$ 994,867)	<u>\$ 714,17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362	-	12,362
利息費用（收入）	<u>33,962</u>	( 19,998)	<u>13,964</u>
認列於損益	<u>46,324</u>	( 19,998)	<u>26,3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951	12,95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223	-	1,22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000	-	2,00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6,180</u>	-	<u>26,1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403</u>	<u>12,951</u>	<u>42,354</u>
雇主提撥	-	( 36,600)	( 36,600)
福利支付	( 27,888)	<u>27,888</u>	<u>-</u>
105年12月31日	<u>\$ 1,756,885</u>	( \$ 1,010,626)	<u>\$ 746,259</u>
106年1月1日	<u>\$ 1,756,885</u>	( \$ 1,010,626)	<u>\$ 746,25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995	-	10,995
前期服務成本	2,459	-	2,459
利息費用（收入）	<u>26,216</u>	( 15,294)	<u>10,922</u>
認列於損益	<u>39,670</u>	( 15,294)	<u>24,37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455	\$ 5,45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592	-	1,59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160)	-	( 16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 30,401)	-	( 30,4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8,969)	5,455	( 23,514)
雇主提撥	-	( 35,902)	( 35,902)
福利支付	( 36,717)	36,717	-
106年12月31日	<u>\$ 1,730,869</u>	<u>(\$ 1,019,650)</u>	<u>\$ 711,21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1.625%	1.25%~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5%~2.75%	1.75%~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56,180</u> )	( <u>\$ 59,876</u> )
減少 0.25%	<u>\$ 58,586</u>	<u>\$ 62,55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8,272</u>	<u>\$ 62,219</u>
減少 0.25%	( <u>\$ 56,158</u> )	( <u>\$ 59,857</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6,330</u>	<u>\$ 36,15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4~15.6年	14.1~16.7年

### 二三、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200,000</u>	<u>4,200,000</u>
額定股本	<u>\$ 42,000,000</u>	<u>\$ 4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258,501</u>	<u>3,258,501</u>
已發行股本	<u>\$ 32,585,008</u>	<u>\$ 32,585,00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 仟 單 位 )	表 彰 普 通 股 ( 仟 股 )
初次發行數額 (1)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2)	165	2,473
辦理增減資淨減少發行數額 (3)	( 362 )	( 5,426 )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4)	24,809	372,128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 <u>34,193</u> )	( <u>512,892</u> )
年底流通數額	<u>419</u>	<u>6,283</u>

(1) 母公司於 93 年 6 月 1 日獲證期局核准母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母公司普通股合計 150,000 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00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母公司普通股 15 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 93 年 6 月 17 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 13.219 美元。

(2) 母公司於 93 年 7 月 20 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 114,500 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母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2,473 仟股。

(3) 母公司因辦理 92 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 4,448 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96 仟單位；另於 97 年度因辦理現金減資，因此銷除海外存託憑證 658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9,874 仟股。

(4) 依母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母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



憑證，共計再發行 24,809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372,128 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	\$ 1,684,493
合併溢額	<u>8,143,345</u>	<u>8,482,381</u>
	<u>\$ 8,143,345</u>	<u>\$10,166,87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母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母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34,683	\$ 1,143,672		
特別盈餘公積	13,560	( 54,573)		
現金股利	10,195,849	10,342,482	\$ 3.129	\$ 3.174

105 及 104 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分別發放每股 3.129 元及 3.174 元現金股利外，母公司股東會亦決議分別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合併溢額之資本公積 2,023,529 仟元及 1,876,896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分別為新台幣 0.621 元及 0.576 元，105 及 104 年度皆發放每股新台幣 3.75 元現金。

母公司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2,2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57,139)	
現金股利	9,896,067	\$ 3.037

董事會除擬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3.037 元現金股利外，亦擬議以合併溢額之資本公積 2,323,311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為 0.713 元，預計 106 年度共計發放每股 3.75 元現金。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769,907	\$ 824,48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迴轉)數	5,293	( 40,688)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		
(迴轉)數	<u>8,267</u>	<u>( 13,885)</u>
年底餘額	<u>\$ 783,467</u>	<u>\$ 769,90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6 及 105 年度其他權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 益</u>	<u>現金流量 避險未實現 (損) 益</u>	<u>合 計</u>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 4,638	(\$ 45,872)	(\$ 92,245)	(\$ 133,47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				
益調整項目	( 548)	44,233	40,738	84,423
轉列損益項目		1,639	( 16,040)	( 14,40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份額	<u>32</u>	<u>-</u>	<u>81,557</u>	<u>81,589</u>
年底餘額	<u>\$ 4,122</u>	<u>\$ -</u>	<u>\$ 14,010</u>	<u>\$ 18,132</u>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 829	\$ 14,625	(\$ 140,666)	(\$ 125,21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				
益調整項目	4,256	( 53,263)	( 51,788)	( 100,795)
轉列損益項目	-	( 7,234)	34,519	27,28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份額	<u>( 447)</u>	<u>-</u>	<u>65,690</u>	<u>65,243</u>
年底餘額	<u>\$ 4,638</u>	<u>(\$ 45,872)</u>	<u>(\$ 92,245)</u>	<u>(\$ 133,479)</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16,583	\$ 752,5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039)	19,3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7	1,33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04	( 6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62,228)	( 83,507)
子公司現金減資退回 股款	( 15)	( 15)
權益交易	36,039	26,937
年底餘額	<u>\$ 687,801</u>	<u>\$ 716,583</u>

二四、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3,002,603	\$ 22,063,340
電信服務收入	63,590,599	67,315,200
其他營業收入	5,476,479	4,965,726
	<u>\$ 92,069,681</u>	<u>\$ 94,344,266</u>

二五、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61,789	\$ 43,085
租金收入	33,403	42,336
政府補助收入	846	6,104
股利收入	2,056	2,011
	<u>\$ 98,094</u>	<u>\$ 93,536</u>

(二)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32,639	\$ 9,444,179
無形資產	841,357	791,724
合計	<u>\$ 10,873,996</u>	<u>\$ 10,235,9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92,782	\$ 8,292,382
營業費用	<u>1,239,857</u>	<u>1,151,797</u>
	<u>\$ 10,032,639</u>	<u>\$ 9,444,1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0,191	\$ 320,580
推銷費用	120,967	97,285
管理費用	<u>430,199</u>	<u>373,859</u>
	<u>\$ 841,357</u>	<u>\$ 791,724</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	\$ 370,033	\$ 286,450
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55,890	125,810
其他財務成本	<u>35,861</u>	<u>29,521</u>
	<u>\$ 461,784</u>	<u>\$ 441,78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22,089	\$ 285,24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 二)	<u>24,376</u>	<u>26,326</u>
	<u>346,465</u>	<u>311,568</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174,811	5,883,673
保險費用	551,315	523,896
其他	<u>357,721</u>	<u>353,907</u>
	<u>7,083,847</u>	<u>6,761,4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430,312</u>	<u>\$ 7,073,0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39,220	\$ 1,278,553
營業費用	<u>6,191,092</u>	<u>5,794,491</u>
	<u>\$ 7,430,312</u>	<u>\$ 7,073,044</u>

####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分別以 1% 至 2%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及 0.7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6 及 105 年度估列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u>\$ 261,539</u>	<u>\$ 262,208</u>
董事酬勞	<u>\$ 94,154</u>	<u>\$ 94,39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六、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609,480	\$ 2,403,330
遞延所得稅	( <u>300,551</u> )	( <u>24,670</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08,929</u>	<u>\$ 2,378,66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利益	<u>\$ 13,162,572</u>	<u>\$ 13,789,335</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578,036	\$ 2,761,225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 254,578 )	( 592,898 )
其他	( 35,916 )	206,6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387	3,7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08,929</u>	<u>\$ 2,378,66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396)	\$ 10,955
—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5,058)	4,973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084)	7,1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8,538)</u>	<u>\$ 23,037</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呆帳	\$ 332,036	(\$ 2,421)	\$ -	\$ 329,6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779	( 57,743)	-	51,0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8,532	( 2,293)	( 4,084)	122,155
其 他	374,437	( 102,880)	( 14,454)	257,103
	<u>\$ 943,784</u>	<u>(\$ 165,337)</u>	<u>(\$ 18,538)</u>	<u>\$ 759,9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商譽攤銷	\$ 1,479,175	\$ 134,470	\$ -	\$ 1,613,645
投資性不動產	113,787	209	-	113,996
其 他	2,276	535	-	2,811
	<u>\$ 1,595,238</u>	<u>\$ 135,214</u>	<u>\$ -</u>	<u>\$ 1,730,452</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296,681	\$ 35,355	\$ -	\$ 332,0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88	51,891	-	108,7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3,077	( 1,654)	7,109	128,532
其 他	291,698	66,811	15,928	374,437
	<u>\$ 768,344</u>	<u>\$ 152,403</u>	<u>\$ 23,037</u>	<u>\$ 943,7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商譽攤銷	\$ 1,344,702	\$ 134,473	\$ -	\$ 1,479,175
投資性不動產	120,157	( 6,370)	-	113,787
其 他	2,646	( 370)	-	2,276
	<u>\$ 1,467,505</u>	<u>\$ 127,733</u>	<u>\$ -</u>	<u>\$ 1,595,238</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5 年度到期	\$ -	\$ 198,008
106 年度到期	377,075	442,412
107 年度到期	420,979	425,001
108 年度到期	419,619	426,054
109 年度到期	265,710	265,710
110 年度到期	287,873	287,873
111 年度到期	166,680	170,191
112 年度到期	97,005	97,006
113 年度到期	155,474	155,474
114 年度到期	329,310	329,310
115 年度到期	266,266	279,159
116 年度到期	383,671	-
	<u>3,169,662</u>	<u>3,076,198</u>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u>		
損益	504,859	462,507
投資損益	1,004,824	978,582
其 他	59,984	43,416
	<u>\$ 4,739,329</u>	<u>\$ 4,560,703</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377,075	106年
420,979	107年
419,619	108年
265,710	109年
287,873	110年
166,680	111年
97,005	112年
155,474	113年
338,403	114年
275,496	115年
<u>383,671</u>	116年
<u>\$ 3,187,98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0,822,899</u>	<u>\$ 11,346,8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 公 司	<u>\$ 1,137,336</u>	<u>\$ 1,394,481</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註	<u>105年度</u> 17.37%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母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和信電訊公司（已於 99 年 1 月 1 日與母公司合併而消滅）及舊和信電訊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99 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母公司對 89 及 93 年度之復查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訴願，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全虹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新世紀資通公司對 102 及 103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提出行政救濟，並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安源通訊公司、數聯資安公司、德誼數位公司、全音樂公司、和宇寬頻公司、霖源公司、遠時公司、遠欣公司、新勤公司、鴻邁公司及新樸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0,856,682	\$11,391,3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0,856,682</u>	<u>\$11,391,303</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58,501	3,258,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014</u>	<u>4,1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62,515</u>	<u>3,262,65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八、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亞東電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6年8月1日	100%	<u>\$ 5,778</u>

合併公司為整合雙方電子商務業務及進行資源整併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於106年8月1日收購亞東電子公司。

### (二) 移轉對價

子公司時間軸公司發行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9,167,468股以作為取得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對價。該等普通股依時間軸公司及亞東電子公司之收購日帳面淨值比決定之公允價值合計數為5,778仟元。時間軸公司與亞東電子公司合併後，時間軸公司為存續公司，亞東電子公司為消滅公司，時間軸公司後更名為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時公司）。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亞東電子公司
流動資產	\$ 296,771
非流動資產	93,982
流動負債	( 373,180)
非流動負債	( 11,795)
	<u>\$ 5,778</u>

### (四) 非控制權益

亞東電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股份交換後為遠時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4,582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依照收購公司與被收購公司皆在最終母公司共同控制下以帳面價值法決定。

###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營業收入及本年度淨損分別為679,049仟元及92,547仟元。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及105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綜合損益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 93,360,652	\$ 96,360,458
營業成本	57,513,049	58,078,203
營業費用	<u>21,769,221</u>	<u>23,488,520</u>
營業淨利	14,078,382	14,793,7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024,681)	( 1,184,068)
所得稅費用	<u>2,308,929</u>	<u>2,378,660</u>
本年度淨利	10,744,772	11,231,007
其他綜合損益	<u>171,098</u>	( 42,17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15,870</u>	<u>\$ 11,188,829</u>
每股盈餘		
基    本	\$ <u>3.30</u>	\$ <u>3.44</u>
稀    釋	\$ <u>3.30</u>	\$ <u>3.44</u>

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5年10月未按持股比認購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79.04%增加至90.52%。

合併公司於106年6月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時間軸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增資後合併公司之持股比由89.54%增加至93.28%。

合併公司於106年7月取得時間軸公司2.11%之持股，致合併公司之持股比由93.28%增加至95.3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遠東新世紀信息 技術（北京）公司	時 間 軸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197,550	\$368,90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 <u>170,613</u> )	( <u>318,688</u> )
權益交易差額	<u>\$ 26,937</u>	<u>\$ 50,221</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項目</u>	<u>遠東新世紀信息 技術(北京)公司</u>	<u>時間軸公司</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388)	\$ -
未分配盈餘	( <u>12,549</u> )	( <u>50,221</u> )
	( <u>\$ 26,937</u> )	( <u>\$ 50,221</u> )

### 三十、非現金交易

####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子公司遠時公司於106年8月1日發行公允價值合計5,778仟元之普通股以取得被投資公司亞東電子公司（請參閱附註二八）。

###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基地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至15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5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5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年內	\$ 3,179,189	\$ 3,223,54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246,511	5,163,828
超過5年	<u>36,457</u>	<u>108,070</u>
	<u>\$ 8,462,157</u>	<u>\$ 8,495,439</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3,856,350</u>	<u>\$ 3,828,729</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之營業租賃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符合電信業相關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並支應電信網路之升級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畫，確保良好的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三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存出保證金	\$ 712,567	\$ 711,260	\$ 674,144	\$ 671,743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26,872,353	27,105,492	18,387,581	18,585,857

#####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6年12月31日			
	公 第 一 級	允 第 二 級	價 第 三 級	值 合 計
<u>金融資產</u>				
存出保證金	\$ -	\$ -	\$ 711,260	\$ 711,260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27,105,492	\$ -	\$ -	\$ 27,105,492

	105年12月31日			
	公 第 一 級	允 第 二 級	價 第 三 級	值 合 計
<u>金融資產</u>				
存出保證金	\$ -	\$ -	\$ 671,743	\$ 671,743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18,585,857	\$ -	\$ -	\$ 18,585,857

上述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融資性商業本票各期平均利率之折現率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	\$ 595,200	\$ -	\$ 595,200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換匯交易契約	\$ -	\$ -	\$ 1,700	\$ 1,700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	\$ 598,132	\$ -	\$ 598,132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	\$ -	\$ 2,073	\$ 2,073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	\$ -	\$ 40,229	\$ 40,229
現金流量避險－換匯交易契約	-	-	7,538	7,538
合計	\$ -	\$ -	\$ 47,767	\$ 47,767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年度	105年度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年初負債餘額	(\$ 45,694)	(\$ 5,001)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625)	41,5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019	( 82,282)
年底資產(負債)餘額	\$ 1,700	(\$ 45,694)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依據該海外基金所投資之個別子基金公允價值及各子基金投資比重，並經扣除基金經理費、保管費等費用後，計算出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及每單位基金淨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遠期外匯合約	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換匯交易契約	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即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變動數，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及貨幣價值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另考量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良好及每期合約期間較短，故假設折現率為 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700	\$ 2,073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20,684,670	22,840,5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2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263,308	816,440
<u>金融負債</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47,76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53,014,548	52,132,40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換匯交易契約及遠期外匯合約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預期之外幣採購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適度使用換匯交易契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前述合約及契約避險部位不超過被避險部位。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歐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 5%之（損）益		
美    金	(\$ 21,348)	(\$ 19,253)
歐    元	(\$ 138)	\$ 11,485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252,519	\$ 12,856,252
— 金融負債	36,794,604	35,660,91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269,264	2,025,100
— 金融負債	2,000,000	3,398,283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持有之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

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3,173 仟元及（3,433）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當市場利率下降 1 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 29,760 仟元及 29,907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取得獨立評等機構之信用資訊，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

當之授信額度，該額度皆有一定期限，到期需重新審查展延，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7,156,792仟元及36,269,977仟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 - 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64,000	\$ 866,963	\$ 866,963	\$ -	\$ -
短期票券	299,681	300,000	300,000	-	-
長期借款	10,100,000	10,246,970	2,587,455	7,659,515	-
應付公司債	<u>26,872,353</u>	<u>28,121,395</u>	<u>6,847,750</u>	<u>16,187,020</u>	<u>5,086,625</u>
	<u>\$38,136,034</u>	<u>\$39,535,328</u>	<u>\$10,602,168</u>	<u>\$23,846,535</u>	<u>\$ 5,086,625</u>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800,000	\$ 2,804,058	\$ 2,804,058	\$ -	\$ -
短期票券	3,149,171	3,150,000	3,150,000	-	-
長期借款	14,048,345	14,266,585	108,370	14,158,215	-
應付公司債	<u>18,387,581</u>	<u>18,958,220</u>	<u>6,460,900</u>	<u>12,497,320</u>	-
	<u>\$38,385,097</u>	<u>\$39,178,863</u>	<u>\$12,523,328</u>	<u>\$26,655,535</u>	<u>\$ -</u>

### 三四、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最終母公司、兄弟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對外發布之資料，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兄弟公司 (於106年8月1日與遠時公司合併消滅)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兄弟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母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其他關係人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子公司
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南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元智大學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銀)	其他關係人 (母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副董事長)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兄弟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其他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遠東聯合診所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二)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最終母公司	\$ 69,491	\$ 57,849
兄弟公司	322,914	336,421
其他關係人	241,793	231,101
	<u>\$ 634,198</u>	<u>\$ 625,37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固定網路通話服務收入、倉儲物流及客服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三)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電信服務成本		
兄弟公司	\$ 42,834	\$ 3,974
其他關係人	<u>12,924</u>	<u>728</u>
	<u>\$ 55,758</u>	<u>\$ 4,702</u>
租金成本		
最終母公司	\$ 1,534	\$ 1,720
兄弟公司	9,079	8,794
其他關係人	<u>21,482</u>	<u>22,369</u>
	<u>\$ 32,095</u>	<u>\$ 32,883</u>
租金費用		
最終母公司	\$ 2,935	\$ 2,867
兄弟公司	64,752	60,022
其他關係人	<u>101,499</u>	<u>102,927</u>
	<u>\$ 169,186</u>	<u>\$ 165,816</u>
行銷費用		
兄弟公司	\$ 47,178	\$ 61,248
其他關係人	<u>16,723</u>	<u>15,177</u>
	<u>\$ 63,901</u>	<u>\$ 76,425</u>
勞務費		
最終母公司	\$ 583	\$ 595
兄弟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145,389	133,952
其他關係人	<u>166</u>	<u>175</u>
	<u>\$ 146,138</u>	<u>\$ 134,722</u>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 116,144	\$ 130,307
兄弟公司	20,218	20,671
其他關係人	<u>24,490</u>	<u>12,087</u>
	<u>\$ 160,852</u>	<u>\$ 163,065</u>

主要係上開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電信相關服務等，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 財產交易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取得有價證券		
兄弟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 124,497	\$ -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150,000	-
其他	<u>3,804</u>	<u>-</u>
	<u>278,301</u>	<u>-</u>
其他關係人	20,667	-
關聯企業	<u>-</u>	<u>30,000</u>
	<u>\$ 298,968</u>	<u>\$ 30,0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兄弟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 1,037,394	\$ -
其他	<u>5,753</u>	<u>2,900</u>
	<u>\$ 1,043,147</u>	<u>\$ 2,900</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Opas 公司	<u>\$ 598,600</u>	<u>\$ -</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Opas 公司	<u>\$ 704,725</u>	<u>\$ -</u>

合併公司與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Opas 公司) 之交易性質，係透過 Opas 公司之平台進行投資，以取得或處分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B”，“C”之海外基金，各該 Tranche 之海外基金組合 (Portfolio) 之決策係由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投資人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決定並管理。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藉由 Opas 公司之平台進行投資，取得基金之合計數為 598,600 仟元，處分基金成本為 653,400 仟元，處分價款為 704,725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計 51,325 仟元。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6 年 4 月及 105 年 12 月參與亞東電子商務公司及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之現金增資，認購金額分別為 124,497 仟元及 30,000 仟元，增資完成後持股比例分別為 20.69% 及 14.4%。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分別向兄弟公司（鼎鼎聯合行銷公司及遠鼎公司）及其他關係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及遠東百貨公司）取得亞東電子商務公司之股份，金額合計 4,471 仟元。

因應網路設備未來擴充需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於 106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遠東資源開發公司購買其持有之座落於台北遠東通訊園區之部分土地持分用以興建新綜合大樓，待完工後做為辦公室及機房使用。前述交易總價金為 1,749,577 仟元，係透過議價方式並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決定，其中 1,037,394 仟元已於 106 年度支付。

(五) 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	<u>\$ 8,628,732</u>	<u>\$ 4,109,041</u>

係合併公司存放於遠東國際商銀之銀行存款，其中部分係母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將銷售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銀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六)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	<u>\$ 1,700</u>	<u>(\$ 7,538)</u>

係新世紀資通公司與遠東國際商銀簽訂換匯交易契約所產生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名目本金分別為 10,000 仟美元及 20,000 仟美元，相關交易衍生之費用則帳列財務成本。

(七)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 4,600	\$ 1,157
兄弟公司	37,290	54,197
其他關係人	<u>210,020</u>	<u>150,071</u>
	<u>\$ 251,910</u>	<u>\$ 205,42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 5,376	\$ 2,651
其他關係人	<u>18,525</u>	<u>4,244</u>
	<u>\$ 23,901</u>	<u>\$ 6,895</u>
應付帳款－關係人(帳列應付 帳款)		
兄弟公司	\$ 1,156	\$ 687
其他關係人	<u>5,160</u>	<u>943</u>
	<u>\$ 6,316</u>	<u>\$ 1,63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最終母公司	\$ 33,712	\$ 32,456
兄弟公司	84,887	96,780
其他關係人	<u>9,626</u>	<u>7,077</u>
	<u>\$ 128,225</u>	<u>\$ 136,313</u>

(八) 存出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 74,360	\$ 75,916
其他關係人	<u>1,466</u>	<u>1,491</u>
	<u>\$ 75,826</u>	<u>\$ 77,407</u>

(九) 其他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 35	\$ 22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	29,978	25,245
其他	<u>9</u>	<u>6</u>
	<u>29,987</u>	<u>25,251</u>
	<u>\$ 30,022</u>	<u>\$ 25,273</u>
租金收入		
兄弟公司	\$ 284	\$ 1,164
其他關係人	<u>-</u>	<u>326</u>
	<u>\$ 284</u>	<u>\$ 1,490</u>
財務成本		
兄弟公司	\$ 9	\$ -
其他關係人	<u>8,403</u>	<u>4,915</u>
	<u>\$ 8,412</u>	<u>\$ 4,91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福利	\$ 342,434	\$ 333,018
退職後福利	<u>4,345</u>	<u>3,521</u>
	<u>\$ 346,779</u>	<u>\$ 336,5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貨、金融機構往來、法院訴訟及承作政府專案押金等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764,065	\$ 1,759,8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300</u>	<u>21,209</u>
	<u>\$ 1,766,365</u>	<u>\$ 1,781,098</u>

### 三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重大承諾

##### (一)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訂約購買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 7,841,219	\$ 5,762,054
減：已驗收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u>2,809,176</u>	<u>1,666,888</u>
	<u>\$ 5,032,043</u>	<u>\$ 4,095,166</u>
已訂約購買之存貨採購款	\$ 14,004,339	\$ 14,299,303
減：已驗收之存貨採購款	<u>5,233,512</u>	<u>7,803,864</u>
	<u>\$ 8,770,827</u>	<u>\$ 6,495,439</u>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向廠商進貨而開立之銀行保證函金額皆為 100,000 仟元。

###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長期營運資金所需或償還債務，母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在不超過 5,000,000 仟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後續之發行條件、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處理之。

###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531	29.76	\$ 730,041
歐元	119	35.57	4,25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000		29.76	\$		595,20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184		29.76			303,089	
歐 元		42		35.57			1,49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853		32.25	\$		737,007	
歐 元		151		33.90			5,1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547		32.25			598,13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913		32.25			351,952	
歐 元		6,927		33.90			234,828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9,870)	1 (新台幣:新台幣)	\$ 26,892
人民幣	4.507 (人民幣:新台幣)	( 1,758)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2,883
		(\$ 11,628)		\$ 29,775

###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四十、部門資訊

##### 應報導部門產生收入之產品與勞務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行動電話：提供行動通信等相關服務；
- (二) 固定網路：提供國際電話、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寬頻接取等相關服務；
- (三) 銷售：提供手機、電腦及周邊商品銷售等相關服務；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包含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利息費用、合併公司其他費用及合併公司一般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使用者。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行動電話	固定網路	銷	售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60,011,969	\$ 8,160,163	\$ 23,897,549	\$ -	\$ -	\$ 92,069,681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u>600,636</u>	<u>2,918,194</u>	<u>36,748</u>	<u>(3,555,578)</u>		<u>-</u>	
收入合計	<u>\$ 60,612,605</u>	<u>\$ 11,078,357</u>	<u>\$ 23,934,297</u>	<u>(\$ 3,555,578)</u>		<u>\$ 92,069,681</u>	
部門淨益	<u>\$ 11,103,055</u>	<u>\$ 2,115,093</u>	<u>\$ 1,801,635</u>	<u>(\$ 1,857,211)</u>		<u>\$ 13,162,572</u>	
	105年度						
	行動電話	固定網路	銷	售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62,638,316	\$ 8,960,074	\$ 22,745,876	\$ -	\$ -	\$ 94,344,266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u>762,269</u>	<u>3,878,489</u>	<u>24,985</u>	<u>(4,665,743)</u>		<u>-</u>	
收入合計	<u>\$ 63,400,585</u>	<u>\$ 12,838,563</u>	<u>\$ 22,770,861</u>	<u>(\$ 4,665,743)</u>		<u>\$ 94,344,266</u>	
部門淨益	<u>\$ 10,552,546</u>	<u>\$ 3,145,736</u>	<u>\$ 2,190,300</u>	<u>(\$ 2,099,247)</u>		<u>\$ 13,789,335</u>	

註：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6及105年度均無收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餘額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資金之來源	短期融通必要原因	提示金額	列帳備抵名稱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及二)	資金總額(註一及二)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130,000	1.48%-1.61%	短期融通資金	\$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	\$ -	\$ 6,975,841	\$ 34,879,206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300,000	0.83%	短期融通資金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8,406,793	12,009,704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00,000	4,000,000	2,500,000	2,500,000	0.83%	業務往來	3,227,729	-	-	-	-	-	3,227,729	12,009,704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0,000	250,000	-	-	1.33%	短期融通資金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8,406,793	12,009,704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金貸與對象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以不超過遠

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前兩者之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預估當年度交易金額。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屬之	帳列科目	年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年度中最高數
							公	備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0	\$ 150,000	11.11	\$ -	-	15,00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創新加遠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45,000	12.00	-	-	4,500,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94	12,190	18.32	-	-	1,213,594
	股票 管家婆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	-	160,627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8,191	50,000	3.18	-	-	8,858,191
	股票 金財通商務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	4,500	3.33	-	-	450,000
受益憑證—海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91,781	446,400	-	446,400	-	14,561,612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148,800	-	148,800	-	5,000,000

註一：基金市價按 106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券類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買入		賣出		註		2		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帳面	處分	損益	金額	數	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原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受益憑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53,726,000	(\$ 109,380)	34,890,875	\$ 348,909	-	-	\$ -	\$ -	90,014,424	(\$ 115,145)	(註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實質關係人	14,561,612	487,050	-	-	14,561,612	521,054	487,050	34,004	-	-	(註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實質關係人	-	448,950	13,491,781	448,950	-	-	-	-	13,491,781	448,950	(註2)

註1：金額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

註2：金額除售價及處分損益外，係投資成本。

註3：年底股數包含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合併後取得之1,397,549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6.5.4	\$ 1,749,577	已支付 1,037,394 仟元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92.9.2	依董事會通過，採議價方式並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	整合板橋辦公室及為電信機房擴充需要	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稱	與交易之稱	交易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不	易同		易因	帳款
				進(銷)貨金	估總進(銷)額比	投信期		條件與一般	價授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56,037)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間單	-	-	應收帳款 \$ 117,517	2%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10,375,311	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576,436)	( 11%)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484,292)	(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981	-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2,743,437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一) ( 679,319)	( 5%)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02,083)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15,284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營業收入	( 227,493)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35,984	1%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99,764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 ( 33,033)	( 1%)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93,591)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24,466	-
	遠誠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勞務費	110,241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其他應付款 ( 9,762)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 2,743,437)	( 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註二) 679,319	40%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服務成本	484,292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 ( 981)	-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服務成本	111,379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8,804)	( 2%)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16,246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 ( 19,971)	( 3%)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 10,375,311)	( 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1,576,436	69%
	鴻遠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及進貨	156,057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 ( 117,517)	( 5%)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 126,631)	(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16,297	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102,083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 ( 15,284)	( 35%)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營業收入	( 111,379)	( 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28,804	39%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 199,764)	( 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33,033	98%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之交易關係	交易			情形			形不同單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	易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金	額比	佔總進(銷)率	授信期	信期	價投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 116,246)	( 1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 19,971	74%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成本	227,493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 ( 35,984)	( 7%)
	霖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成本	180,850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 ( 36,571)	( 8%)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358,184)	(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37,063	8%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成本	193,591	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 ( 24,466)	( 8%)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 180,850)	( 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收帳款 36,571	65%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126,631	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 ( 16,297)	( 18%)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358,184	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應付帳款 ( 37,063)	( 41%)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含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帳項	備抵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4,625	\$ 104,625	(註一)	\$	-	\$ 94,524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7,517	117,517	11.36	-	-	79,465	-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2,420	152,420	(註二)	-	-	7,456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566,828	3,566,828	(註三)	-	-	602,489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76,436	1,576,436	7.90	-	-	1,576,436	-	-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代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主要係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及固定網路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分別帳列應收（付）關係

人款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電信帳單之款項，帳列應收款項，另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承前頁)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佔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註三)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0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5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收入	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199,7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成本	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收入	12,1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1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費用	3,1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5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收入	1,3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費用	22,2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數聯實安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9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4,0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成本	10,6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費用	12,74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1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時間軸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收入	187,4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6,1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費用	10,1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4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對象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科	易 目	往 金	來 額	易 交	條 件	情 形
1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 1 3 3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估合併總營業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1,0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1,0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1,1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	1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電信服務成本	2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21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8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27,0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電信服務成本	111,3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13,4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	7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21,2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2,3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	16,3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電信服務成本	9,4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收入	4,2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預收收入	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收入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 1,1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電信服務成本	19,9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數聯實安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電信服務成本	116,2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9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4,6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9,4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成本	28,5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9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5,1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3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7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時間軸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1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2,5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3,6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5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8,6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形 式 或 比 率 (註 三)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件 條	件 條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5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3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6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3,4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0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6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59,00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4,6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成本		4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7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5,2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7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2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26,6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4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5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8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時間軸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7,0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6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5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0,2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80,8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營業外收入	8,5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0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2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3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358,1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46,5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6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3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 併總 資產 之 比率 (註 三)	
6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銷貨收入	\$ 1,868 33 38 24,980 2,579 1 2 35 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 - -		
7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3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8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時間軸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年 度 末	投 資 年 度 上 底	資 金 年 度 上 底	年 度 末 股 份	持 有 股 份 數 比 率 (%)		有 限 公 司 本 年 度 末 額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末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溢 ( 損 ) 益	備 註	年 度 中 最 高 持 股 數
								總 數	比 率 (%)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鼎盛聯合行銷公司	台 灣	市場行銷業務	\$ 46,500	\$ 46,500	46,500	3,469,400	5.00	\$ 16,898	\$ 435	-	註三及四	\$ 3,469,000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 港	電信服務	125	125	125	30,000	100.00	226	77	-	註二及五	30,000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30,598	330,598	330,598	-	100.00	78,207	25,855	-	註二及五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	3,051	3,051	-	-	100.00	2,866	185	-	註二及五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41,675	2,075	-	註二及五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台 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374	7,042	-	註二及五	-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各該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按各該公司106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孫公司。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七：該公司於105年度減資退還股款超過原始投資金額，故投資金額以0表達。

註八：106年8月1日時間軸科技公司與亞東電子商務公司合併，以時間軸科技公司為存續公司，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變更為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年度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年認列益(損)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之投資	止
						匯出	匯入								
聯信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 92,256 (USD 3,100 仟元)	(2)	\$ 92,256 (USD 3,100 仟元)	\$ -	\$ -	\$ 92,256 (USD 3,100 仟元)	\$ 92,256 (USD 3,100 仟元)	8,642	8,642	100%	8,642	2,200 (人民幣)	-	-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註七及八)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42,240 (USD11,500 仟元)	(2)	306,528 (USD10,300 仟元)	-	-	306,528 (USD10,300 仟元)	306,528 (USD10,300 仟元)	26,597	26,597	90.52% (註二)	24,075 (註二)	96,687 482 仟元 (人民幣)	-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註七)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178,560 (USD 6,000 仟元)	(2)	196,776 (註六)	-	-	196,776 (註六)	196,776 (註六)	5,478	5,478	100% (註三)	5,478 (註三)	104,370 (人民幣)	-	-
新勤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註五)	顧問服務、支援服務及機械器具之批發零售	-	(1)	33,540 (USD 1,127 仟元)	-	-	33,540 (USD 1,127 仟元)	33,540 (USD 1,127 仟元)	-	-	-	-	22,863 仟元 (註三)	-	-

投資公司名稱	年處陸地	本自匯	港資	匯出金額	經濟核准	部投資	投資	審金	會額	依赴大陸地區	部投資	審額	會額	定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92,616	92,616	92,616	\$	92,256	92,256	41,855,047	41,855,047	\$	41,855,047	14,411,645	14,411,645	(註四)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USD 3,100 仟元)	92,256	92,256	(USD 3,100 仟元)	(USD 3,100 仟元)	92,256	92,256	83,945	83,945	(USD 14,927 仟元)	14,927 仟元	83,945	83,945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USD 14,927 仟元)	14,927	14,927	(USD 14,927 仟元)	(USD 14,927 仟元)	14,927	14,92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分別為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及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二：係包含遠東新勤公司及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之 89.56% 及 0.96%。

註三：係包含遠東新勤公司及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分別持有之 58.33% 及 41.67%。

註四：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五：該投資項目已於 99 年 4 月 13 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匯回剩餘股款美金 73 仟元，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註銷等額之額度。

註六：係包含美金 3,500 仟元。

註七：係按該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八：該投資項目已於 107 年 2 月 9 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